

中国政法大学文件

法大发〔2018〕27号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印发 交叉学科培育与建设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所、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交叉学科培育与建设计划实施办法》已经2017年12月29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政法大学
2018年3月16日

中国政法大学交叉学科 培育与建设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研〔2017〕2号）和“中国政法大学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学校一流学科建设与发展，鼓励跨学科的交叉研究，促进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与繁荣发展，培育交叉学科，培植学科发展的新增长点，培就一批引领学术发展前沿的交叉学科建设项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叉学科是指在解决科学上的重大发现和国计民生中的重大社会问题过程中，不同学科相互交叉和相互渗透而逐渐形成的新兴和边缘学科。学校交叉学科包括跨学科门类交叉形成的跨门类交叉学科和在同一学科门类下学科间交叉形成的跨一级学科交叉学科。

第三条 交叉学科培育与建设计划以适应科学发展和社会进步需要、解决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突出法学学科优势，鼓励不同学科的科研人员通过合作方式，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学校对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对学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的交叉学科建设项目提供培育平台。

第四条 交叉学科分为校级交叉学科和院级交叉学科两个层次。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双一流”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校级交叉学科的评审、管理、考核；学院（研究院）负责院级

交叉学科的评审、管理、考核。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学校对交叉学科的培育提供资金支持。新建和续建交叉学科按照项目管理方式进行申报。

申报校级交叉学科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校级交叉学科建设项目的，其研究领域需跨两个及以上一级学科，学校优先支持跨门类交叉学科的建设。

2. 校级交叉学科建设项目重点支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交叉学科发展前沿领域，能充分发挥学校传统学科优势和特色，有良好研究团队、工作基础和明确方向规划，学科交叉研究意义重大，与国家各类重大计划有良好衔接、可望取得国家重大项目的研究。

3. 学校鼓励通过校校联合、校企联合、校政联合方式，建立跨领域、跨地域的交叉研究平台。

4. 校级交叉学科项目研究团队人员不超过7人，申报人须具有教授职称。

申报院级交叉学科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院级交叉学科建设项目的，其研究领域需跨两个及以上一级学科。

2. 学科研究具有明确的目标，拥有2个以上研究方向，在新的研究领域及研究方向上具有一定特色，有可能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或产生重大的交叉性研究成果。

3. 拥有一支跨学科、跨院所，研究人员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科结构较为合理的项目团队，人数不超过7人。

第六条 交叉学科建设项目根据学校学科建设需要进行申报评审，申报人需填写《中国政法大学交叉学科建设项目申请

书》，明确建设周期内的任务目标、建设计划、预期成果等。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双一流”建设工作办公室）对拟申报为校级交叉学科的建设项目组织开展评审，经校学科建设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立项建设。

学院（研究院）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对拟申报为院级交叉学科的建设项目进行评审，经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开展立项建设。院级交叉学科建设项目的规模及资助经费金额由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七条 交叉学科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当具备教授职称，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且具有团队精神和团队领导能力。每个交叉学科建设项目的负责人为 1 人。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建设工作，与其他项目成员共同协商，制定项目发展规划，负责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及相关部门的工作监督、检查、评估和经费使用审计。

第八条 交叉学科建设项目经费的报销采取会签制度，由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依托学院主管财务的院领导共同签字报销。若项目负责人同时是负责财务的院领导，则由项目负责人和学院另一名处级领导共同签字报销。

第九条 在建设周期内，校级交叉学科建设项目应在人才培养、学术团队、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1. 出版 1 本以上专著或主编 1 本以上与本项目有关的教材。
2. 逐渐在本交叉学科研究领域形成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团队。
3. 至少发表 6 篇高水平论文（其中至少发表 2 篇权威期刊论

文和 4 篇核心期刊论文)。

4. 举办 1 次以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会议或 2 次以上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学术活动。

5. 主持 2 项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其中至少包括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6. 至少获得 1 次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第十条 每年 12 月 1 日,项目负责人需填写《中国政法大学交叉学科建设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双一流”建设工作办公室)和学院(研究院)分别对校级交叉学科建设项目和院级交叉学科建设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将作为今后拨款的依据。不参加年度评估或年度评估不合格者,将不再拨付后续建设经费。

第十一条 建设周期结束后,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中国政法大学交叉学科建设项目终期报告》和有关成果材料。成果包括交叉学科培育、人才培养、学术团队、科学研究、国际交流等情况。

第十二条 校级交叉学科建设项目在建设周期内,项目团队成员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教材、学术报告等成果均应标注“中国政法大学交叉学科培育与建设计划”字样。

第十三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双一流”建设工作办公室)和学院(研究院)分别负责对校级交叉学科建设项目和院级交叉学科建设项目进行评估和验收。

第十四条 在终期验收中被评为优秀的校级交叉学科建设项目,直接进入新一轮交叉学科项目建设周期,由项目负责人填报《中国政法大学交叉学科建设项目申请书》报发展规划与学科

建设处（“双一流”建设工作办公室）。

在终期验收中被评为优秀的院级交叉学科建设项目，可申请成为校级交叉学科建设项目，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双一流”建设工作办公室）根据院级交叉学科建设项目负责人的申请组织进行评审。

在终期验收中被评为合格及以上并有继续资助建设必要的校级交叉学科建设项目和院级交叉学科建设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填报《中国政法大学交叉学科建设项目申请书》，在新一轮交叉学科建设项目中重新进行评审。

在终期验收中被评为不合格的校级交叉学科建设项目和院级交叉学科建设项目，不得进入下一个建设周期。

第十五条 完成 1 个及以上建设周期且在终期验收中被评为优秀的校级交叉学科建设项目，可以申请设置为目录外二级学科（含交叉学科，下同）。未经过学校培育建设或验收不合格的校级交叉学科建设项目不得申请设置为目录外二级学科。

对经过建设并设置为学校目录外二级学科的交叉学科建设项目将不再给予资助。

第四章 经费使用

第十六条 跨一级学科交叉形成的交叉学科建设项目资助经费为每项 20 万元；跨学科门类交叉形成的交叉学科建设项目资助经费为每项 30 万元，资助周期为 3 年，分期核拨。项目金额和建设期限视项目内容和执行情况而定。

第十七条 院级交叉学科建设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在广泛征求团队成员及依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交叉学科建设项目专项经费预算，该预算纳入各学院每年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预算，统一向学校申报，审核通过后，由学院进行分配和管理，并

依据国家和学校“双一流”建设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资金使用履行监管职责。

第十八条 资助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统一管理，与各项目成员协商使用。项目负责人应当于每年年底前向项目成员公布资助经费的使用明细情况。

第十九条 资助经费来源于学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经费的开支范围及时限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双一流”建设经费的财务制度和学校有关“双一流”建设经费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并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双一流”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政法大学交叉学科培育建设管理办法》（法大发〔2014〕54号）同时废止。

中国政法大学学校办公室 校内公开 2018年3月16日印发
